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彤程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10 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668,628,833.45	480,660,000.00	480,660,000.00
2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192,075,814.62	148,070,000.00	148,070,000.00
3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100,000,000.00	48,950,000.00	48,9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112,152,414.55
合计		1,083,204,648.07	800,180,000.00	789,832,414.55

注：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自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19,295,805.46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 2020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10 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45,096,108.39	45,096,108.39
2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70,853,223.07	70,853,223.07
3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3,346,474.00	3,346,474.00
合计		119,295,805.46	119,295,805.46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及置换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347,585.4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含税人民币 8,481,908.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相关增值税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人民币 7,501,800.00 元及相关增值税额人民币 450,108.00 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45,785.4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1,257.15 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04,528.30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41,257.1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92_B01 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六、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295,805.4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1,257.15 元（不含增值税）。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295,805.4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141,257.15 元（不含增值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以下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 汾 泉

兰 利 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